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报告期内(2023年1月1日-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2023年半年度存在的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1	宜兴王子制陶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87.5	1年
2	宜兴王子制陶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75.16	1年
合计:			562.66	

备注:以上担保均在授权范围内

2、合并报表范围外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企业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相关规定的情形。

独立董事：李济东、温学礼、刘欣梅

2023年8月9日